

CEF FAQ

Q: 如何將課程申請成為持續進修基金可發還款項課程？申請手續如何？

A: (i) (非自行評審課程營辦者) 自 08 年 5 月 5 日資歷架構正式推行，所有欲申請成為持續進修基金可發還款項的課程，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並把相關資歷在資歷名冊上註冊，方能提出有關申請。有關評審程序，可參閱評審局網頁內的《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

http://www.hkcaavq.edu.hk/zh/services_fourstage.asp 及資歷名冊網頁

<http://www.hkqr.gov.hk/hkqr/welcome.do>。

(ii) (具自行評審資格的本地大學) 如欲將有關課程申請成為持續進修基金可發還款項的課程，須先將有關課程的資歷在資歷名冊上註冊。有關資歷名冊的註冊，請自行聯絡院校有關部門。

Q: 現有持續進修基金可發還款項課程需要做評審嗎？

A: 現時的持續進修基金課程需要通過評審與否，須由勞工及福利局決定。

Q: 是否申請完成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後，申請的課程將會自動成為持續進修基金可發還款項課程？

A: 否，評審和持續進修基金課程評核實為兩個獨立程序。如希望申請 CEF 課程評核，該(等)課程必須通過評審及成功上載於資歷名冊後，方能提出有關申請。有關 CEF 課程評核之申請表格及評核指引，可於本局網頁(http://www.hkcaavq.edu.hk/en/application_form.asp#regist)下載。

Q: 是否所有課程都能夠成為 CEF 的課程？

A: 否，該(等)課程除需要通過評審及成功上載於資歷名冊外，還需要符合持續進修基金其他準則。詳情可參閱本局網頁內的各項申請指引。

Q: 如果已經將課程上載至資歷名冊，之後應該如何申請成為持續進修基金可發還款項課程？

A: 申請者可於本局網頁 (http://www.hkcaavq.edu.hk/en/application_form.asp#regist) 下載有關表格及申請指引。

Q: 如欲為非本地課程(Non-local Course)申請成為持續進修基金可發還款項課程，應該怎樣？

A: 如該(等)課程已於教育局非本地課程註冊處成功註冊或獲豁免註冊(詳情可參閱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26&langno=1>)，便可向本局提出作評核申請，有關申請表格可於本局網頁下載。

Q: 申請為持續進修基金可發還款項課程的收費為多少？

A: 每項課程的評核費用為 500 元，惟需進行評審的課程需另外繳交評審費用。有關評審局的評審費用可參閱評審局網頁(http://www.hkcaavq.edu.hk/zh/services_fourstage.asp)。

Q: (具自行評審資格的本地大學) 以往的持續進修基金可發還款項課程申請會透過專上學院聯盟提交，現時這項安排是否維持不變？

A: 大學可將有關申請直接提交評審局，但所遞交的課程申請必須已上載在資歷名冊上（「非本地課程」除外）。